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19

##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80台套光热太阳能吸热器、换热器及导热油换热器、锅炉项目）于2025年9月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募投项目未结算尾款仍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待支付完毕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他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一般存款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时一并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2〕71号）同意，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1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110,000,000元，期限6年。

截至2021年12月30日止，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471,698.11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1,099,528,301.89元。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3,226,538.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6,301,763.1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天

健验〔2021〕807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1,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文号
1	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80台套光热太阳能吸热器、换热器及导热油换热器、锅炉项目)	103,215.43	103,000.00	100,592.22	2,623.2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2-330521-07-01-258550)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111,215.43	111,000.00			

##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设备采购和建设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于市场变化和技术发展，审慎优化设备采购方案，积极引入技术成熟、性能稳定且具备成本优势的国产先进设备，在确保产线功能完整的情况下，替代了部分原计划自动化水平很高、进口的高成本设备；在项目设计、招标、施工、安装调试等全周期内，加强

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在确保项目质量、安全、环保及按期投产的前提下，有效降低了设备购置成本并控制了整体建设支出。

二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是存在部分项目尾款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节点。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已按照产能建设进度完成建设任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是部分款项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节点，主要包括设备尾款（待验收或稳定运行后支付）、工程结算尾款（待审计完成或质保期满后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募投项目累计已签订合同金额 78,998.39 万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53,723.22 万元，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为 25,525.20 万元，其中：未支付合同尾款 25,275.17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50.02 万元。

## （二）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前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由于“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存在待支付项目尾款预计 25,275.17 万元，该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后续在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如实际尾款超过上述金额，超出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如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有节余（含理财及利息收入）的，将直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除项目尾款以外的其他节余募集资金 29,830.22 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至一般存款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时一并终止。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对开立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募集

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三）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 （四）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具体实施方式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定期存单	10,000	2025/4/21	2025/10/21	定期存款	1.25%	募集资金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定期存单	30,000	2025/4/14	2025/10/14	定期存款	1.50%	募集资金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定期存单	20,000	2025/10/28	2026/1/28	定期存款	1.00%	募集资金

2、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实施。

### （六）决策程序

本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后实施。

####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要求，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确保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理财产品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 **（二）针对理财产品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购买产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产品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理财产品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长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